**执行和解协议**

**申请执行人（下称甲方）**： 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

**被执行人（下称乙方）**： 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

甲方与乙方因 纠纷一案， 年 月 日， 人民法院作出 号生效《民事判决书》。因乙方未按判决履行义务，甲方依法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 号】，并采取了冻结账户等强制执行措施。现双方自愿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共同信守：

一、 人民法院作出 号生效《民事判决书》判令：乙方支付甲方货款 万元、支付甲方利息损失并由乙方承担案件受理费 元, 乙方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 人民法院作出 号生效《执行通知书》载明：乙方支付甲方货款 万元及利息并由乙方承担案件受理费 元, 申请执行费 元。

三、甲、乙双方约定，甲方自愿放弃逾期付款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故双方就货款本金 万元及案件受理费 元、申请执行费 元，合计 元的给付达成和解协议。

四、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元，此笔款项支付至阜新市细河区人民法院账户中。

 人民法院账户信息：

户名： 人民法院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五、乙方按照与甲方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按时、足额将《执行和解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款项支付至 人民法院账户内，则甲方在收到执行款之日起即 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冻结账户等全部强制执行措施。

六、如乙方未按照与甲方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第四条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款项，甲方有权向 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号生效《民事判决书》。

七、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人民法院留存一份，内容相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有限公司 乙方： 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